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经公司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差错的原因与会计处理。

2007年，公司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东方电子科技大厦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金额80,063,918.44元，租赁期限自2007年12月15日至2011年3月31日止，其中：2010年12月15日至2011年3月31日为免租期。

公司账面原确认租金收入：2008年度26,736,673.48元，2009年度26,663,622.48元。

2007年11月16日，财会[2007]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应当确认租金收入。

按以上规定，应确认的租金收入：2008年度24,707,752.32元，多确认2,028,921.16元；2009年度24,640,244.80元，多确认2,023,377.68元。

因未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进行分摊，误将免租期间应确认的租金收入计入到非免租期间内，导致2009年度和2008年度多计租金收入。公司财务报告分别追溯调减2010年初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留存收益3,787,305.10元，调减2009年初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留存收益1,896,243.04元。

### 二、对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052,298.84	2,028,921.16
坏账准备	40,522.99	20,289.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11,775.85	2,008,631.95
资产总计	4,011,775.85	2,008,631.95
应交税费	224,470.75	88,605.65
负债合计	224,470.75	88,605.65
盈余公积	642,984.70	832,090.91
未分配利润	4,430,289.8	2,728,33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23,377.68	2,028,92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2,081.84	112,388.91
资产减值损失	20,233.78	20,289.21
净利润	1,891,062.06	1,896,243.04

### 三、监事会对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客观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没有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更正。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5日